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6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原制度	现修订为:
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权限履行如下程序:(一)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应按照权限履行如下程序:(一)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单笔300万元以下的经项目经办人签字后逐级报项目负责人、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予以付款;单笔超过300万元(含300万元)以上的,经项目经办人签字后逐级报项目负责人、财务部、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长审核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2年12月)。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完成授予登记,于2012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发生了变动。

根据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第7条"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138,121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8,813,750元增加至711,951,871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881,37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195.1871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8,813,7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8,813,750股,其他种类股0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1,951,87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11,951,871股,其他种类股0股。

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12年12月)。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情况请参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修订案。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2年12月)。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2012年12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兆驰和兆驰(维尔京群岛)公司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信用证贴现等贸易融资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境外子公司香港兆驰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兆驰(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香港")开展信用证贴现等贸易融资业务,以及为开展此类贸易融资业务与渣打香港签署、修改、续签有关授信文件。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2012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提高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自有资金情况以及以前实际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

(三)投资方式:投资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得涉及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

(四)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进行上述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六)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②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③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②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③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④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理财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自有闲置资金	150,000,000.00	2012-9-18	2013-9-18	保本浮动收益	6,750,000.00	未到期	否
		100,000,000.00	2012-12-6	2013-12-6	保本浮动收益	4,500,000.00	未到期	否
中国银行		100,000,000.00	2012-6-27	2013-6-27	保本浮动收益	5,250,000.00	未到期	否
南昌分行		150,000,000.00	2012-8-17	2013-8-16	保本浮动收益	7,703,835.62	未到期	否
杭州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100,000,000.00	2012-1-5	2012-12-24	封闭式保本固定收益型	7,758,904.11	未到期	否
		160,000,000.00	2012-1-6	2012-12-25		12,414,246.58	未到期	否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100,000,000.00	2012-4-20	2012-10-27	保本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82,222.22	3,084,377.93	否
		40,000,000.00	2012-5-15	2012-11-21		1,232,888.89	1,232,888.89	否
		60,000,000.00	2012-8-7	2013-2-8		1,695,833.33	未到期	否
		100,000,000.00	2012-11-15	2013-5-9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389,333.33	未到期	否
		40,000,000.00	2012-11-26	2013-5-22		918,000.00	未到期	否
合计		1,100,000,000.00	-	-	-	53,695,264.08	-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兆驰股份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7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三)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12月28日(星期五)上午9:30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座32楼大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一、二、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2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议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四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参见2012年11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26

传真号码:0755-33345607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漆凌燕、牟海涛

联系电话:0755-33345613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80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0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的议案

经审计,珠海港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539.25万元,各项业绩指标完成良好。公司参照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及相关业绩考核办法测算了高管人员2011年度的年薪,并提交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评。

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考核情况,认为公司完成了2011年度经营业绩,同意公司参照《珠海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及相关业绩考核办法测算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并同意将测算结果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一待通过后实施。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为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珠海港物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申请的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一)根据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因业务需要,拟使用上述1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珠海港物流因开展业务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及保函产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达供应链")因业务需要,拟使用上述1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并由公司为港达供应链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港达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借款的决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关于为参股企业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珠海LNG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电力集团")参股企业,电力集团持有其3%股权。为支持珠海LNG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其增加注册资本金1080万元。

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李少汕先生回避表决。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8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珠海港物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珠海港物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申请的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一)根据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物流")因业务需要,拟使用上述1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局主席签署相关文件。

(二)珠海港物流因开展业务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额度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1年的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及保函产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权董事局主席签署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九洲大道东1255号华厦4楼;法定代表人:刘战;注册资本:人民币11500万元;经营范围: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装卸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批发:预包装食品(京调佐料);煤炭批发经营。

2011年末,珠海港物流经审计的资产总计19223.58万元,总负债7508.34万元,净资产11715.24万元,合并净利润450.66万元。2012年9月末,珠海港物流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30271.86万元,总负债17467.96万元,净资产12803.90万元,合并净利润516.92万元。

三、担保事项

为支持珠海港物流的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其申请的银行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一)公司拟同意其使用公司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1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5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使用的不超过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拟同意珠海港物流向中国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额度5000万元、期限1年的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产品及保函产品,并由公司为珠海港物流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珠海港物流是是公司发展港口物流营运业务的重要平台,处于经营发展转型升级的过程中,积极推行大货种战略,以供应链金融作为核心业务模式,通过贸易带动物流业务共同发展。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

珠海港物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且为保证运营模式的安全,珠海港物流建立了一套严密的风险控制体系,严格选择合作客户,目前主要合作伙伴山煤集团、广州纸业有限公司、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或上市公司。在对珠海港物流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663.2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3150万元,合计担保额为6981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5%。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局决议;

2、被担保人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8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港达供应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2012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达供应链")因业务需要,拟使用上述1亿元授信额度中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并由公司为港达供应链使用的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事项已经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港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点: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五路10号;法定代表人:刘战;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搬运装卸,配载,运输信息咨询,仓储服务,货运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运陆兼业代理等。

2011年末,港达供应链经审计的资产总计3298.52万元,总负债467.16万元,净资产2831.36万元,净利润512.25万元。2012年9月末,港达供应链未经审计的资产总计3652.85万元,总负债552.11万元,净资产3100.74万元,净利润269.38万元。

三、担保事项

为支持港达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拟同意其使用公司在平安银行珠海分行1亿授信额度中不超过2000万元的额度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开立信用证,并由公司为港达供应链使用的不超过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港达供应链是公司开展保税仓储、VMI管理、JIT配送等个性化物流服务的重要平台,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可以使其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

港达供应链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不会给公司增加风险。同时,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663.2万元,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3150万元,合计担保额为69813.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65%。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局决议;

2、被担保人截止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2-08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下称"珠海LNG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电力集团")参股企业,电力集团持有其3%股权。为支持珠海LNG公司的项目建设,公司拟同意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以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对其增加注册资本金1080万元。

因公司董事、副总裁李少汕先生任珠海LNG公司董事,公司与珠海LNG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该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李少汕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法定代表人:唐令力;注册资本:人民币103,156.384万元;注册地:珠海。截止2011年底经审计总资产129,510.35万元,总负债83,353.97万元,净资产46,156.38万元,净利润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截止2012年9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36,664.94万元,总负债190,508.56万元,净资产46,156.38万元,净利润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

珠海LNG公司主要推进广东珠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项目,功能是向珠三角西岸工业和民用供气,该项目为广东省第二个LNG接收站,与珠江口东岸已建成的大鹏LNG接收站形成东西对称布置方式,在珠三角构筑起双气源LNG供气管道环网,是广东省重大基础能源设施项目。该项目公司成立于2007年,目前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项目一期工程进展顺利。

截止到2012年12月10日,珠海LNG公司各股东已投入资本金10.32亿元人民币,其中电力集团已投入3095万元人民币,所占出资比例为3%。目前LNG项目工程进度已2/3,已累计完成项目投资折合人民币26.4亿元。

根据《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珠海LNG公司现向各股东筹集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中的有关费用,本次向股东筹资总额为36000万元人民币。电力集团按照3%的出资比例,本次应出资108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投资方	出资前股权比例	出资后股权比例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30%	30%
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广东粤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8%	8%
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3%	3%
佛山市天然气高压管网有限公司	3%	3%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	3%	3%
江门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3%	3%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珠海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项目是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基础设施项目,我国能源严重不足,石油、天然气等进口量很大,能源项目在我国将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而且基础能源设施建设具有投资风险小、回报合理、稳定的优点。目前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及管线项目一期工程进展顺利,预计将于2013年10月底建成投入试运行。

此次电力集团以自有资金跟进投资是为了确保该项目投资建设的顺利进行,待未来项目建成达产后有望构建成为公司稳定的收益来源,对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该事项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对珠海LNG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其后续发展需求和公司自身的股东利益,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增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2-5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2月12日上午9点30分在厦门市金桥路101号(世纪金桥园)商务楼第四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万股)	2724.0048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7%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陈东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董事长陈东、董事兼总经理应海珍出席会议;监事宋钦出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审议《关于同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昌黎县龙泰矿业有限公司、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签订<选择权协议>,与承德燕山银业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合同>的议案》	2724.0048万股	100%	0	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邹荣标、庄宗伟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2日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厦门)律师